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L054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9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9：00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 号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,000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25%。无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与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尉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》刊登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经与会股东现场表决：同意99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